#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微导纳米签署《销售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秉持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一般合同条款签署销售合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赵湘莲 | 杨　亮 | 赵康健 |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